

# 坚决防范! 首府今年已查处酒醉驾 3451 起

本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艾文涛) 11月29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了解到,2023年初至今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,高标准、严要求、高规格组织开展了“春季百日行动”“夏季行动”“百日攻坚”等一系列专项行动,依法严厉打击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,坚决防范酒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。截至11月20日,全市共查处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3451起,其中酒驾1938起,醉驾1513起。



执法现场

据介绍,交管支队坚持对酒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,各大队科学研判酒醉驾违法犯罪行

为和因酒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规律特点,全面拓宽管控范围,将整治时间延伸到周末和重要节假日,实现全时段覆盖。查处中,各大队

以城市餐饮娱乐场所、地摊夜市、农村地区乡镇、集市、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管控区域,科学安排勤务,采取随机设卡、警种联动、异地

用警、小分队突击检查等方式,保持“酒驾天天查”的高压严管态势,让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,最大限度消除驾驶人侥幸心理,确保打击酒醉驾查处无死角。

同时,各大队结合警示曝光攻坚行动,通过各类新闻媒体,广泛宣传酒醉驾的严重后果、恶劣影响、法律责任,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。行动期间,交管支队先后曝光9批次涉及31人因酒醉驾导致交通事故受到终生禁驾处罚的典型案列。同时,各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酒店、KTV、夜市等场所,在餐桌、电梯、大厅等醒目位置累计张贴“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”宣传海报3500余张,发放文明交通宣传手册2.2万余册。

## 冬春火灾防控,别大意!

本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) 11月28日,呼和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发布通告,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,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,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,消除盲区死角,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按照通告要求,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;单位要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等,确保其完好有效,严禁损坏、挪用、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防设施、器材。

要确保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,严禁占用、堵塞和封闭;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,安排人员执勤值守;物业服务企业应每日开展消防安全巡查,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管理,严禁在室内、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;企业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严禁违规用火、用油、用电、用气,严禁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;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要针对烟花焰火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,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,确保消防安全。

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,广大群众要及时清理建筑地下室、楼道、走廊、阳台、厨房、屋顶等区域可燃杂物,清理消防车通道违规停放的车辆和障碍物,离开住所应及时关火源、关电源、关气源。严禁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,严禁在危险场所吸烟、违规使用明火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。

## 公交车上推倒他人致伤,拘留!

本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艾文涛) 11月29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了解到,市民李某日前乘坐公交车时与一名女乘客发生口角,对方将李某推倒并趁乱离开,李某报警后民警迅速出动,肇事乘客也因不冷静行为付出了代价。

11月24日10时,玉泉区兴隆巷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:在59路公交车上,李某因座位问题与一名女子发生口角,后李某准备下车时,被该女子推倒在车厢内,导致腰部受伤。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发现,女乘客已经趁乱离开,只剩下李某受伤无法移动,民警将其送往医院救治。

随后,民警调取了监控视频,并还原了事件经过,又根据体貌特征排查,最终确定女乘客的身份信息,于11月27日将违法行为人徐某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徐某某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经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违法行为人徐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。

## 天冷了,进商场掀门帘小心扒手!

本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杨佳 通讯员 贾德京) 11月25日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自己的手机在海亮广场附近丢失,请求民警帮忙寻找。

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,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后发现,有一名戴着黑色帽子口罩的男子行踪十分可疑,一直尾随在报警人身后。民警继续调取沿路监控,发现在报警人进入电玩城撩开门帘的瞬间,该可疑男子迅速贴近报警人身边,并将手伸向报警人的外衣口袋内,民警由此判断该警情并非物品遗失,而是一起扒窃案。

民警通过对监控视频的进一步综合研判分析,快速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及活动范围,并组织蹲守布控,于11月26日10时许,在县府街一处平房附近,将嫌疑人张某某抓获。

经查,该嫌疑人是一名有多次盗窃及吸毒史的前科人员。目前,张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**警方提醒:**时下天气寒冷,不少商场、超市、医院等公共场所,为了防寒保暖都挂着厚厚的门帘,冬季衣物厚重,身体被触碰不易察觉,窃贼往往利用这一点,在群众掀门帘时实施盗窃。出门在外,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,尤其是在进出商场时,要将背包或者挎包放在视线范围内,手机、钱包等贵重物品放在贴身的口袋内,以免出现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

## 托县警方跨省抓获4名电信诈骗嫌疑人

本报讯(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 艾文涛) 日前,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的市民程先生听信网络上可以无抵押、免征信办理贷款的消息,便按照对方指引下载了不明APP申请贷款,结果被骗51万余元。11月28日,记者了解到,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警方跨4省抓获4名涉嫌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。

半个月前,市民程先生收到一条网络贷款短信息。正需要资金周转的他急忙按照短信息提供的链接,下载了一款“你我贷”APP,然后申请贷款15万元。贷款操作很简单,15万元贷款很快就下发到程先生的APP账户里,但是当他准备提现时,却显示账户已经被冻结。程先生急忙联系该APP客服,客服称其在操作时输错了银行卡号导致银行卡被冻结,需交“保证金”才能解冻提现。程先生按照客服要求先后向对方转了5笔“保证金”,累计金额达51.1万元,但账户依然没有解冻。意识到被骗的程先生报警求助。

托克托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接到报警后,第一时间对程先生转入的5张银行卡进行止付冻结,并很快锁定5张银行卡卡主叶某、任某、曾某、李某、乌某。11月25日,在多警种紧密配合下,托克托县公安局刑警队大队民警兵分四路,历经7天7夜,辗转湖北、贵州、江西、福建,成功将涉嫌电信诈骗的叶某、任某、曾某、李某抓获,乌某因涉嫌其他电信诈骗案件,已被通辽市公安机关抓捕。